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2年12月修订)

为完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经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四）重大投资情况；（五）融资情况；（六）关联交易情况；（七）对外担保情况；
（八）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三条 根据需要，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总会计师应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

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防止泄露内幕信息，严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经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自动废止。

第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生效，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